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韶人社函〔2022〕136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税务局，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

现将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32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韶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2022年10月22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人社函〔2022〕329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进一步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助企纾困效果，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文件

人社厅发〔2022〕5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好《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

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要求,切实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效果,促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9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地区)可根据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状况,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本地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四、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特点,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确保政策“应知尽知”,通过适时发布缓缴数据信息、采访报道企业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宣传。

五、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对接，分类做好服务保障。要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配合，更好发挥工作合力，促进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取得实效。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9月22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